廊坊市广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负责贯彻执行有关环境卫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编制辖区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环境卫生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相关标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城区环境面貌综合整治工作并给予行业指导；负责清扫作业工具的采购并进行统一管理；负责招聘作业人员，制定监督考核管理制度；负责对辖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中洒水作业及道路扬尘监督和植树增绿工作进行协调指导；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将辖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到附近垃圾中转站（点）；负责辖区内主要道路两侧和居民活动场所垃圾收集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完善辖区特殊天气应急预案和城区道路清融雪应急预案；落实城区路面洒水、雾炮及湿扫作业的要求，科学调配作业车辆，做好城区道路机械化湿扫、道路洒水降尘、雾炮车高空降尘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 **事业单位**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2263.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61.5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3502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226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5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1.79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0.76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2251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城区环卫经费、小街巷及无物业管理小区环卫经费、2022年城乡一体化环卫经费、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2263.55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356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2.55万元，主要为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551.89万元，主要为2022年城乡一体化环卫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76万元，主要用于广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广阳辖区内所有主次道路的清扫保洁，广阳区区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中转站，降雨排水，落叶收集，降雪除雪，洒水雾化等工作，并根据不同路段路型调配机械和人员，提高市区整体环境。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城区清扫管理

绩效目标：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减少环境污染。

绩效指标：城区垃圾设施、转运设施维护完成率；生活垃圾清运完成率。

二、小街巷管理

绩效目标：138条小街巷及306个无物业小区环卫工作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138条小街巷及306个无物业小区环境卫生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卫体制改革精神，做到环境卫生管理区划不留死角。为居民生活生产出行提供干净舒适的环境。切实保障广阳辖区内环境卫生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广阳区主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及环卫清扫作业等。聘请三方物业公司5家，清扫138条小街巷及306个无物业小区，使我区小街巷及无物业管理小区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有效推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清扫面积 | 实施方案 | 清扫作业保洁面积 | ≥ | 723 | 万平方米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 质量 | 垃圾处理率 | 实施方案 | 垃圾清理任务按时完成情况占总任务比例 | ≥ | 80 | ％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 时效 | 清扫保洁率 | 实施方案 | 清扫保洁及时率 | ≥ | 2 | 次/天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 成本 | 所需经费 | 实施方案 | 全年所需城区环卫工作经费总额 | 等于 | 8699.11 | 万元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提升城区的洁净度 | 实施方案 | 对随手丢弃、乱扔乱倒的生活垃圾进行及时清理 | ≥ | 97 | ％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 生态效益 | 城区环境得到优化 | 实施方案 | 减少环境污染，优化城区环境 | ＝ |  | 优化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 可持续影响 | 持续影响 | 实施方案 | 提升城区环境卫生形象 | ＝ |  | 持续影响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实施方案 | 服务对象满意度占总调查人数比 | ≥ | 80 | ％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2022年广阳区城乡一体化环卫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实施城乡一体化工作，从根本上解决了区管村街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问题，强化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收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和农村人居环境的持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治理的村街数量 | 区管村街生活垃圾均得到有效治理 | 63个 | [2019]29号、廊广住建[2021]168号 |
| 质量指标 | 垃圾清理合格率 | 考核中标企业日产生活垃圾清理合格率 | ≥90百分之 | 服务协议 |
| 时效指标 | 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理 | 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理 | 日产日清 | 服务协议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 | ≤3502万元 | 廊广住建[2019]4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 | 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 | 显著提升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城乡环境得到改善 | 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城乡环境 | 环境污染减少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持区管村街环境可持续发展 | 保持区管村街环境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发展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村街居民的满意度占总调查人数比例 | ≥80百分之 | 调查问卷 |

2.城区环卫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2022年负责广阳辖区内723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清扫合格率达到90％，每天清扫保洁频次达到2次，环卫所需成本为8096.11万元，考核处罚频次小于等于1次，城区环境得到优化，持续提升城区环境卫生形象，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扫面积 | 清扫作业保洁面积 | ≥723万平方米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清扫合格率 | 全年考核合格次数除以全年总考核次数 | ≥90百分之 | 考核结果 |
| 时效指标 | 清扫保洁频次 | 清扫保洁频次 | ≥2次/天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环卫所需经费 | 全年所需城区环卫工作经费总额 | 8096.11万元 | 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区处罚频次 | 考核环卫工作处罚频次 | ≤1次/年 | 考核结果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城区环境得到优化 | 减少环境污染，优化城区环境 | 优化 | 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影响 | 持续提升城区环境卫生形象 | 持续影响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占总调查人数比 | ≥95百分之 | 调查问卷 |

3.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2022年底前，广阳区城区范围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率达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各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数量 | 购置安装生活垃分类集中投放站（亭、屋） | ≥35个 | 冀建城管函〔2021〕4号 |
| 质量指标 | 设备合格率 | 符合省、市要求，达到标准 | 100百分之 | GB 51260-2017环境卫生技术规范 |
| 时效指标 | 设备设施购置时限 | 2022年6月底前 | ≤6月 | 2022年6月底前履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 成本指标 | 以当地最低待遇保险等为准 | 人工年需费用单人金额 | ≤7.5万元 | 工资+社保+医疗+意外+工伤+加班+劳保+法定其他福利待遇（民法典）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开展垃圾分类居民小区数量 | 主城区居民小区515个 | 515个 | 廊建〔2021〕23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居民小区居民 | 达到满意的居民数量占项目实施总人数的比例 | ≥95 | 廊建〔2021〕231号 |

4.小街巷及无物业小区环卫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1.配合好创建文明城市复检等各项检查工作。2.确保138条小街巷及306个无物业管理小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提升环境舒适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小街巷及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数 | 辖区内进行清扫保洁的小街巷数 | 138条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 数量指标 | 小街巷及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数 | 辖区内进行清扫保洁的无物业小区数 | 306个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 质量指标 | 清扫质量 | 清扫达标率 | ≥95百分之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率 | ≤603万元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 对138条小街巷及306个无物业小区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日产日清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环境舒适度 | 保障居民生活舒适度 | ≥97百分之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辖区环境整洁卫生 | 对下辖区内进行日常清扫保洁，确保卫生整治干净 | 整洁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辖区环境整洁干净 | 保障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 提升辖区环境整洁度，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比例 | ≥95百分之 | 廊广建【2016】182号廊广建【2017】21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074.8659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广阳区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3074.8659 |  |  |  |  |  | 3074.8659 | 3074.8659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廊坊市广阳区物业管理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553.8659 | 物业管理及清运服务 | C1204 | 万元 | 1 | 553.8659 | 553.8659 | 553.8659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广阳区区管村街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服务项目 | 1928 | 清扫收集服务 | C160101 | 万元 | 1 | 1928 | 1928 | 1928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广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 415 | 清运服务 | C160101 | 万元 | 1 | 415 | 415 | 415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广阳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 | 178 | 垃圾处置服务 | C160102 | 万元 | 1 | 178 | 178 | 178 | 0 | 0 | 0 | 0 | 0 | 0 | 0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0 | 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0 | 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